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選舉及罷免為民主國家落實主權在民、責任政治的主要手段與方法,為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相關工作,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業務之成敗,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罷免,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在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當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
 - (一)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其成敗關鍵,除繫於選舉及罷免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二)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三)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及罷免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罷免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及罷免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選舉人、投票人等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 (四)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選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 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辦理選務幹部 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辦理及督導地 方公職人員選 舉	其他	 一、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行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三、辦理及督導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辦理選舉及淨化選風宣導。 五、辦理監察實務研習。 六、督導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